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9月18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1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原监事会主席陈兴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春霖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17巴安债”重组的议案》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资金结构，2021年9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资产”）达成《债务重组合同》的一致意见。由银河资产从“17巴安债”各持有人处收购全部剩余“17巴安债”本息金额，具体金额以银河资产和各持有人实际交易为准。重组期限为12个月。

同时为保障“17巴安债”能够顺利重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省鄱湖低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南康区巴安净水有限公司、樟树市上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新余市巴安净水有限公司、安福县巴安净水有限公司、黎川县巴安净水有限公司、共青城市巴安环保有限公司与银河资产达成《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的一致意见，以上述公司与其所在（县）区人民政府或授权的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等文件项下合法享有的对污水处理服务费之应收账款为本次债务重组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17巴安债”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7日